

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

115.7.1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女性創新發明，辦理女性申請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自114年7月1日起試行1年。經本局評估，本方案將自115年7月1日繼續試行1年，試行期間，本局得考量審查量能，變更或終止本方案。

一、適格專利申請案：

本方案所稱之適格專利申請案，係指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僅為自然人，且該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女性，並該女性為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者。

二、依本方案申請加速審查，應符合下列要件(以下稱「申請要件」)：

- (一)適格申請人為女性自然人，須同時為該案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，且僅限該適格女性申請人提出申請。
- (二)適格女性申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於電子申請書記載ID；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檢附證明其女性身分之相關文件。
- (三)應以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- (四)應自接獲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起，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試行期間，本局可受理本方案件數上限為50件，其限制如下：

- (一)試行期間第1個月及第2個月，本局每月可受理本方案件數上限為5件；第3個月起，本局每月可受理本方案件數上限為4件。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，應於次月重新申請。
- (二)試行期間，同一位女性申請人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為5件。
- (三)案件符合「適格專利申請案」、「申請要件」及「實施內容」之規定者，審查人員即進行加速審查，並於加速審查申請日起6

個月內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；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，依序審查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本局網站上之「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答客問」，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。